**四川轻化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政发[2019]12号**

**★**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使用、管理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经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9月19日

主题词：研究生 助学金 实施细则 通知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 |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精神，为切实保障我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需要，提高研究生待遇，体现研究生助学金在学校研究生培养中的激励、保障和行为表现规范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其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助学金每年分10个月发放，每生每月1200元。由研究生部登记、审核，按学校财务制度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不得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一）没有注册的研究生。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扣1个月至 1 年的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注册手续者扣发学校助学金，从注册之日的下个月起开始发放学校助学金。

（二）在课程学习期间，当月无故旷课 6 学时以上者扣发该月学校助学金。

（三）在专业实践期间，未在学院或导师指定的单位从事实践工作，或无故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视情节轻重扣发3个月至1年学校助学金。

（四）毕业论文期间，未经导师和学院批准，无故离校2周以内扣发当月学校助学金，2周以上1月以内扣发2个月学校助学金，1月以上视情节轻重扣发 3 个月至 1 年学校助学金。

（五）无故不参加或缺席由学校、研究生部、培养学院举办的集体活动，如运动会等，扣发1至3个月学校助学金。

（六）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从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之日起扣发 3个月至1年学校助学金。

第七条 其他

（一）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取得学籍或复学后重启助学金发放。

（二）符合我院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三）因特殊原因未将个人档案按时转入学校者，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接收档案后重启助学金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级开始执行，2019级按《四川理工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理工〔2017〕108 号)执行。

第九条 此细则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